公开招聘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

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富春江镇编外工作人员2名，具体岗位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确定。凡报名应聘的均视为服从岗位安排。

**二、资格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；

2.男性，40周岁以下（1979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3.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吃苦耐劳，能胜任乡镇工作；

4.有基层调解、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经验的优先录用。

**三、报名方式**

1.报名时间：9月5日—9月13日（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时，下午14:00-17:00时,双休日不受理报名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。

3.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刚，58508708，15067146375。

4.报名材料：报名人员需现场报名，报名时请携带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相关执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技能证书、所获荣誉奖项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；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照1张。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，报名表、复印资料及彩照不予退还。

**四、招聘办法及具体事项**

招聘工作由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实施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应聘人员经资格初审、笔试（若需要）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后，择优聘用。

**五、相关事项**

1.经资格初审，通过人数达到2人（含）以上但未达到4人的，将核减招聘人数1人；通过人数未达到2人的，取消本次招聘。

2.若资格初审通过人数达到7人（含）以上，此次招聘将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1:3的比例进入面试，笔试、面试成绩分别占综合成绩的40%和60%；若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不足7人，通过初审的报名人员直接进入面试。笔试（若需要）、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按招聘岗位计划1：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考察结果仅作本次招聘是否聘用的依据。

4.招录过程中有考生主动放弃应聘的、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被淘汰的、因不服从岗位安排视作自动放弃应聘的，将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5.被招聘人员实行合同制，试用期一个月。试用期间及期满后工资福利待遇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富春江镇编外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，全年总收入约7万元。

6.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凡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。

7.体检费。体检费由县级体检医院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体检项目予以核定、收取，并凭相关票据由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实报实销。

本公告由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[附件：](http://www.tlrcw.net.cn/data/images/2019/08/05/file/20190805/20190805101417_52407.docx)[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](http://www.tlrcw.net.cn/data/images/2019/08/13/file/20190813/20190813143306_50031.docx)

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

 2019年9月4日

附件：

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|  |
| 文化程度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简历 | （从高中毕业后写起） |
| 曾获荣誉、奖项等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身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审核意见 |  2019 年　月　日 |